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颍东新材料产业园分公司 2020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为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根据《环境保护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制定了“2020 年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颍东新材料产业园分公司自行监测方案”，现报你局备案。我公司将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各项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行监测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颍东新材料产业园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颍东新材料产业园分公司 2020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颍东新材料产业园分公司		
污染源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企业		
地址	阜阳颍东经济开发区煤基新材料产业园内		
所在地经度	116.103880	纬度	32.816800
法人代表	凡殿才	法人代码	
联系人	于信誉	联系电话	13605589468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投运时间	2018 年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甲醇、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酚类、苯并（α）芘等		
主要产品	苯乙烯等		
生产周期	连续运行		
治理设施	乙苯-苯乙烯联合装置采取去苯乙烯单元蒸汽过热炉做燃料，燃烧处理方法；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脱硝、电袋复合除尘、氨法脱硫等；废水采取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级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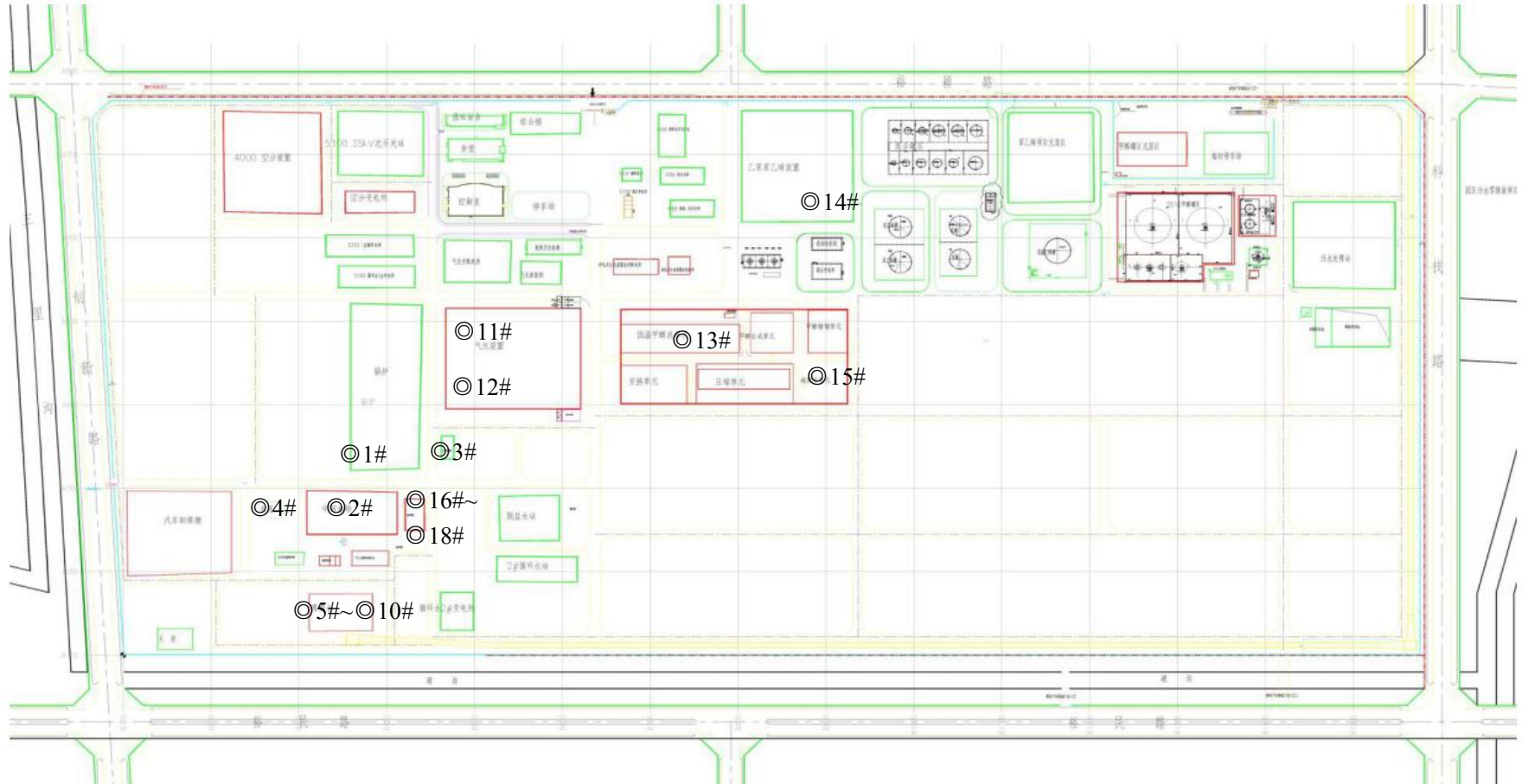
二、自行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备注
废水排口	/	氨氮	/	/	季度/次	自动监测 (比对)	委托 比对 监测
		COD		/	季度/次		
雨水排口	/	氨氮	/	/	季度/次	自动监测 (比对)	委托 比对 监测
		COD		/	季度/次		
		总氮		/	季度/次		
		总磷		/	季度/次		
锅炉废气排 放口	/	温度	/	/	季度/次	自动监测 (比对)	委托 比对 监测
		压力		/	季度/次		
		流量		/	季度/次		
		颗粒物(低 浓度)		/	季度/次		
		二氧化硫		/	季度/次		
		氮氧化物		/	季度/次		
	◎1#	颗粒物(低 浓度)	《火电厂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0mg/m ³	季度/次	手工监测	委托 监测
		二氧化硫		50mg/m ³	季度/次		
		氮氧化物		100mg/m ³	季度/次		
		林格曼黑 度		1级	季度/次		
		汞及其化 合物	0.03mg/m ³	季度/次			
锅炉渣仓除 尘器出口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120mg/m ³	季度/次	手工监测	委托 监测
锅炉储煤斗 除尘器出口	◎3#	颗粒物		120mg/m ³	季度/次	手工监测	委托 监测
锅炉灰库除 尘器排放口	◎4#	颗粒物		120mg/m ³	季度/次	手工监测	委托 监测
筒仓除尘器 排放口(六 个)	◎5#~◎10 #	颗粒物		120mg/m ³	季度/次	手工监测	委托 监测
气化储煤斗 除尘器排放 口	◎11#	颗粒物		120mg/m ³	季度/次	手工监测	委托 监测
气化磨煤干 燥系统	◎12#	氮氧化物		240mg/m ³	季度/次	手工监测	委托 监测
		甲醇		190mg/m ³			
低温甲醇洗 尾气	◎13#	甲醇	190mg/m ³	季度/次	手工监测	委托 监测	
		硫化氢	/	季度/次			
		臭气浓度	6000(无量)	季度/次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纲)			
苯乙烯燃烧炉排气筒	◎14#	VOC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20mg/m ³	季度/次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二氧化硫		550mg/m ³	季度/次		
		氮氧化物		240mg/m ³	季度/次		
硫回收燃烧炉排气筒	◎15#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50mg/m ³	季度/次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硫化氢		2.3kg/h	季度/次		
		硫酸雾		45mg/m ³	季度/次		
栈桥破碎机除尘器排放口(1#、2#、3#)	◎16#~◎18#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20mg/m ³	季度/次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工业废气(厂界无组织)	/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6mg/m ³	季度/次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氨		1.5mg/m ³	季度/次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季度/次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4.0mg/m ³	季度/次		
		VOCS		/	季度/次		
		甲醇		12mg/m ³	季度/次		
		酚类		0.080mg/m ³	季度/次		
		苯并(α)芘		0.008ug/m ³	季度/次		
		颗粒物		1.0mg/m ³	季度/次		
土壤	/	PH 值	/	/	年/次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铜					
		铅					
		镍					
		铬					
		镉					
		汞					
		砷					
		挥发性有机物					
		石油烃					
地下水	/	PH 值	/	/	年/次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铜					
		铅					
		镍					

		铬					
		镉					
		汞					
		砷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酚					
厂界噪声	/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65dB 夜间:55dB	季度/次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厂界北			季度/次		
		厂界东			季度/次		
		厂界西			季度/次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1、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3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环保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2.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3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ME204	/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板	/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JLBG-208	0.0025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2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环保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1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气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UV-1800PC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	6×10 ⁻⁵ u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204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04mg/m ³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7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	/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2、废水污染物比对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	最低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1mg/L

3、厂界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
厂界西			
厂界南			
厂界北			

4、土壤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	最低检出限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PH 计	/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 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ICPMS	0.5mg/kg
铅		ICPMS	2mg/kg
镍		ICPMS	2mg/kg
铬		ICPMS	2mg/kg
镉		ICPMS	0.07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 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830	0.002mg/kg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830	0.01mg/kg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 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	/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FID	6mg/kg

5、地下水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	最低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5.1）	PH 计	/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 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ICP8300	9μg/L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11.1）	AA7000F	2.5μg/L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 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ICP8300	6μg/L
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ICP8300	19μg/L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9.1）	AA7000F	0.5μg/L

汞	原子荧光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8.1)	AFS-830	0.1µg/L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06 (6.1)	AFS-830	1.0µg/L
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639-2012	P&T - GC/MS	/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0PC	0.002mg/L

五、委托监测

由于我公司（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土壤及地下水等污染物监测资质与设备，日常环境监测与比对监测工作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委托合同见附件。

六、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

1、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人员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同时，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严格执行监测方案。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帐，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分析测试记录、监测报告等。

3、废气手工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得高于±5%。

4、厂界噪声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需经声级校准器校正，误差确保在±0.5dB(A)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5、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七、自行监测结果公布

1、对外公布方式：阜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公布时限：

①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公布；

②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2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

3、公布内容：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颍东新材料产业园分公司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日期、监测结果、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是否达标及超标倍数等信息。

4、企业公布人员：于信誉 联系方式:13605589468

5、企业对公布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单位名称：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颍东新材料产业园分公司

2020年7月6日

附件：

1、委托检测合同

2、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附件 1：委托检测合同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颍东新材料产业园分公司】

与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的

技术服务合同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甲方:【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颍东新材料产业园分公司】公司

法人代表: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煤基新材料产业园

签约代表:

乙方:【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法人代表:甘佳俊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C楼

签约代表:张姗

(以下“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年度环境检测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详见《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颍东新材料产业园分公司年度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协议》。
- 2.技术服务的方式:环境污染物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含税)(大写:_____),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检测内容为准。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半年度环境检测完成(即2019年第四季度和2020年第一季度检测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50%检测费用,即伍万贰仟伍佰元整(¥_____),年度环境监测完成前,(即2010年第三季度检测报告出具前),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等额发票,提供给甲方,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并通过验收后15日内支付剩余50%费用,即伍万贰仟伍佰元整(¥_____)。

上述费用包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3.费用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将服务费用通过甲方对公账户或者甲方授权代表个人账户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5519 0373 5010 302

开户行: 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财务部门联系人: 马冰妍

第四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颍东新材料产业园分公司 ;
- 2、技术服务期限: 2019年第四季度—2020年第三季度;
- 3、技术服务进度: 满足技术协议要求;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所进行的检测工作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第五条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及其董事或员工或其联体或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员工。
- 3、保密期限: 相应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的文件及数据的保密要求。
- 4、泄密责任: 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电子检测报告壹份和纸质检测报告叁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本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 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 方违反合同第 四 条约定, 应当 支付合同额 5%作为违约金;
- 2、甲 方违反合同第 三 条约定, 应当 支付合同额 5%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于信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张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与对方协调工作。

合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免责条款及责任限制

(一) 在任何情况下, 合同一方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该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且符合乙方要求的样品, 不得以掉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评价报告。

(三)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样品负责。但若样品在运输途中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发生了毁损、污染、变质等情形, 导致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数据或结论发生重大错误, 乙方不应就该报告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样品在必要的服务过程中有可能受损或被毁坏, 甲方同意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对检测报告进行取舍者, 由此造成的损失或纠纷的, 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 其他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服务, 由此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 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 乙方仅对被甲方证明了的具有明显过失或故意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仅限基于中国法律、法规形成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或者基于其他法律关系形成之法律责任), 且乙方承担上述赔偿责任之限额都将不超过本合同金额。上述赔偿仅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即不包括间接损失、惩罚性赔偿、期待利益损失、商誉损失等)。

(八) 若甲方要求将本合同项下检测报告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寄送形式寄发而不要求寄发纸质版时, 乙方对电子版检测报告被甲方篡改或第三方拦截、篡改、散布之风险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 检测报告的签发将不免除甲方(作为出卖人/买受人/承运人/保险人等)与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合同项下的义务。上述甲方与任何第三方所签署的合同亦对乙方不产生任何约束。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阜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阜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

甲方: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